委　託　代　理　授　權　書

本廠商投標「116至117年度廢輪胎變賣」採購案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「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加價、比加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」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委託人：

廠商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*投標文件之印章**：

負責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**投標文件之印章**：

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美園管理科

行使代理權：

廠商**代理印章**：

負責人**代理印章**：

代理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份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※注意事項：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加價、比加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一. 投標廠商若由**負責人**攜帶**投標文件相同之**廠商及負責人**印章**親至開標地點者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；若負責人未攜帶任何印章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。

二. 投標廠商若委由**代理人**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**投標文件相同之**廠商及負責人**印章**者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；若代理人未攜帶任何印章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。

三. 投標廠商若委由**代理人**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**非投標文件相同之**廠商及負責人**印章**者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

109.12